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乙軒
被 告 高千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撤緩偵續字第1 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千智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千智係東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緣郭簡村、張煌懋2 人有意以富國營造有限公司名義，競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簡稱台電核一廠）於民國106 年7 月28日，依政府採購法對外公開招標之「核一廠乾華溪沿岸防撞護欄改善工作」標案（案號：0000000000），因擔心競標的廠商人數不足，導致流標起見，遂要求高千智與冠淵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陳文豪協助陪標，高千智明知不得相互陪標，竟仍率爾同意，而與郭簡村、張煌懋、陳文豪及郭簡村之員工許月英，5 人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高千智提供東城土木包工業之公司登記證明、營造業登記證書、納稅證明等相關文件，陳文豪則透過LINE提供冠淵工程有限公司之前開相關公司文件，交由許月英以上開兩家公司名義製作標單等投標文件，並代墊押標金，於同年8 月8 日參加競標。嗣前開工程招標案於106 年8 月9 日，在第一核能發電廠位於新北市○○區○○里○○00號之開標室開標，參加競標者除前述之富國營造有限公司、冠淵工程有限公司及東城土木包工業等3 家公司以外，僅再有1 家

寶琦包工業投標，致使不知情的台電主持開標人員誤認有4家公司參加投標，已達法定的3家開標廠商人數，而未宣告流標，進而開標、決標，最後果然由富國公司以新臺幣（下同）417萬9千元得標，致發生該次開標不正確之結果（陳文豪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郭簡村、張煌懋、許月英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起訴）。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訊據被告高千智坦承上揭違反政府採購法之陪標犯行不諱，核與共犯郭簡村、張煌懋、許月英、陳文豪，證人許議陽、楊晴卉分別於廉政署指述之情節相符，此外，並有本件標案之投標廠商文件與開、決標紀錄、決標公告1份附於本院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屬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如無法定之特殊情形，而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時，即應決標，否則應予流標，此觀政府採購法第48條規定自明，所謂的「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解釋上當然指有意參加競標的廠商而言，故被告並無投標真意，單純陪標，依上說明，自不能計入投標人數，而本件標案除富國營造有限公司、東成土木包工業及冠淵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外，僅再有寶琦包工業1家公司參與投標，亦即，如扣除陪標的東成土木包工業與冠淵兩家公司後，實際上僅剩富國營造有限公司與寶

01 琦包工業兩家公司競標，人數未滿三家，依上開規定，應
02 予流標，是則，被告所為，係以陪標作為詐術，使本件標
03 案發生不正確的開標結果，應堪認定（最高法院108 年度
04 台上字第2983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 項之詐術投標罪
06 。被告與郭簡村、張煌懋、許月英、陳文豪，5 人就本案
07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三）爰審酌被告以陪標方式，製造3 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
09 象，使富國營造有限公司因此得標，所為破壞公平競標制
10 度，並損及合理之市場競爭機制，此前並有一次相類前科
11 ，而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基簡字第698 號判決
12 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嗣於112 年3 月1 日易科罰金執
13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與上開案件之判
14 決書在卷可查，本不宜輕縱，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5 並已繳納3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按，本案被告原由檢察官
16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事後因故遭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
17 另賠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萬元，有上引前案紀錄表
18 與收據各1 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9 頁），犯後態度尚
19 稱良好，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
20 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雖請求緩刑，惟其
22 既有上述之前案執行情形，緩刑於法不合，故所請尚難准
23 許，附此敘明。

24 四、適用法條：

25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26 310 條之2 、第454 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 項，刑法第
27 11條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

28 五、上訴教示：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31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提起上訴，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李文瑜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08 論罪法條：

09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0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1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2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7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9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4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